

# 二孩家庭闹离婚，孩子该怎么“分”

法官：不一定是一人一个，“一切为了孩子”是判断抚养权归属的原则

目前二孩家庭越来越多，一旦夫妻感情破裂面临离婚，两个孩子是否也“平均分配”？这一问题考验着感情破裂的父母，也考验着审理离婚官司的法官。

通讯员 尹泽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## 启东，两个孩子都判给了父亲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江苏启东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诉讼。王女士与张先生于2008年登记结婚，2009年5月儿子出生，2011年又有了女儿。近年来，夫妻俩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，2019年二人分居，两个孩子随父亲生活。后来，王女士起诉离婚，庭审中两个孩子均到庭，都要求随父亲生活。

启东法院认为，该案中，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，已无和好可能，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，王女士要求离婚的诉请，法院予以准许。

由于两个婚生孩子均表示随父亲生活，王女士表示尊重两个孩子的意愿。法官结合两个孩子上学生活及王女士的工作情况，认为张先生抚养子女更有利于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。因此，判决两个孩子均随张先生生活，王女士依法享有两个孩子的探视权。

## 南京，两个孩子改由母亲抚养

与上一个官司不同，南京中院的一起判决是将两个孩子改判由母亲抚养。2007年，丁先生与帆帆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两个儿子。由于夫妻关系不睦，2018年，丁先生先后两次起诉离婚，法院均判决不准离婚。2020年，丁先生再次起诉离婚，帆帆同意离婚，但双方就两个孩子的抚养权争执不下。

丁先生认为，两个孩子应由双方各抚养一名。帆帆则认为，丈夫常年在淮安，对两个孩子也不关心，两个孩子一直生活在南京，由外公外婆照顾，从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出发，应判令两个孩子都由她抚养。她的年收入在20万元左右，丁先生经营公司收入较高，应当支付适当的抚养费。一审法院判决，大儿子由帆帆直接抚养，小儿子由丁先生直接抚养。对此，帆帆不服，上诉至南京中院。

南京中院认为，该案中，父母均具有抚养小儿子的能力和条件，但小儿子自出生后长期在南京与母亲共同生活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活环境，而父亲丁先生自2017年后长期在淮安生活，很少回南京，日常与小儿子的接触较少，且小儿子和哥哥长期在南京共同生活，改变生活环境不利于该年龄段幼儿的身心健康成长。因此，南京中院改判两个孩子均由母亲抚养。此外，根据丁先生的收入水平和负担能力，结合两个孩子的实际生活开支及实际生活需要，法院酌定丁先生每月付两个儿子抚养费各1万元。

## 法官这样判断抚养权的归属问题

根据民法典规定，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，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，子女无论由父亲或者母亲直接抚养，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离婚后，不满两周岁的子

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；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；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在审理涉及两个孩子抚养问题的案件中，有的父母认知与法律规定是有差距的。法官表示，法律规定的抚养费保证的是孩子生活、学习、医疗等方面的基本需要，并非与孩子相关的支出就都要由另一方负担一半。就拿课外辅导班来说，除非双方协商同意，否则一方擅自给孩子报课外班，另一方有权不分担费用。保姆费同样不在抚养费范畴之内，如果另一方不同意分担，那抚养方就得自己买单。因此，离异夫妻争夺孩子的抚养权，尤其是两个孩子的抚养权时，切忌一时冲动，要冷静、客观地全面衡量自己的抚养能力。如果从经济和精力上负担两个孩子比较困难，非要抢两个孩子的抚养权，反而会降低孩子的生活质量。

在离婚案件审理中，法官对于抚养权归属的判断，始终从坚持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以及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，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条件、直接抚养子女的个人意愿、子女长期稳定的生活环境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。对于多名子女的抚养权，并不是简单机械地平均分配，如两名子女由一方抚养更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，则两名子女的抚养权可能会判归一方。(文中案件当事人系化名)

# 父亲去世母亲拒养6岁娃 检方发出跨省《督促监护令》

“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，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希望你以身作则，认真负起监护责任，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”近日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检察院，针对一名困境儿童开展“雏燕回家”行动，两院携手向监护不力的监护人发出《督促监护令》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家住南京市栖霞区的小川(化名)今年6岁，父亲因病于2019年去世，母亲却一直拒绝抚养他，并回了安徽阜南老家，小川只得跟随爷爷奶奶在南京生活。由于爷爷奶奶均为智力残疾且是低收入人群，无法尽到妥善抚养、教育孩子的责任，小川成了一名无法定监护人抚养的困境儿童。为了妥善解决小川的抚养问题，督促法定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，栖霞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困境儿童救助行动。

父亲去世后，母亲是小川的法定监护人，因母亲并未出示放弃抚养的证据，也无法认定母亲属于失联、遗弃，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为小川申请相关“困境儿童”的帮扶和补贴。在多部门的共同推动下，小川的幼儿园学费被减免，还

办理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，并尽可能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帮扶和照顾。

由于经济情况不佳，对于是否接回孩子，小川的母亲总是摇摆不定，经过多次沟通和释法说理，她表示愿意履行抚养义务。为确保小川顺利回到母亲身边，栖霞区检察院积极与阜南县检察院联系，在两家检察机关的共同推动下，多部门通力协作护航困境儿童回到母亲身边。大家驱车400公里护送小川至阜南县，并与当地职能部门紧密对接，做好困境儿童帮扶的交接工作。

为了避免小川遭受不法侵害，两地检方还联合向他的母亲发出《督促监护令》，并开展宣告送达仪式。宣告会上，两院检察官向小川母亲宣读了《督促监护令》，充

分阐明父母的教育职责对孩子成长的重要影响，就如何加强家庭监护提出要求，责令其严格履行监护职责，并向其说明不履行职责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和应负的法律责任。小川的母亲当场表示会认真履行作为一名母亲的监护义务。《督促监护令》发出后，栖霞区检察院同阜南县检察院签订协作函，双方组成监护考察组，定期走访了解《督促监护令》落实情况，防止发生困境儿童被虐待、遗弃、伤害等情况发生，切实推动《督促监护令》各项要求落地见效。

近年来，栖霞区检察院针对被害人、困境儿童、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监护不力情况，发出督促监督令7份，开展心理救助20余次，为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10余万元，救助困境儿童、事实孤儿3名。

## 无业人员15天银行流水近千万，有鬼原来是在帮上游诈骗团伙洗钱



作案用的银行卡



抓捕现场 通讯员供图

快报讯(通讯员 宋伟伟 潘霖 记者 姜振军)盐城一社会无业人员，平日没什么收入来源，半个月银行卡流水竟近千万，而且都发生在夜间。11月10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从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获悉，该局成功打掉本地一利用银行卡洗钱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。

10月27日，亭湖警方发现盐城市民韦某的多张银行卡明显存在异常，夜间发生大量进出转账交易。“白天没有任何交易，一到晚上就有上百笔银行流水，而且数额较大。”警方调查发现，和韦某发生资金往来的是一些本地有前科的人员。“交易时，地点更换频繁，多是在一些不要身份证登记的民宿和日租房里。”民警认为，这些人很可能是在帮上游诈骗团伙洗钱。

很快，警方摸排到韦某的一处洗钱点，发现他白天都在睡觉，晚上会把相关人员召集到一起进行洗钱。在明确韦某和其他几人的身份信息后，警方开展收网行动。10月29日晚，亭湖警方组织20多名

警力，蹲守在一小区日租房周边，准备对韦某等人进行抓捕。

当晚9点左右，一名男子下楼打电话，称要去门口接人，警方判断此人是团伙中的一员，在其带人回房间后，警方开始行动，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，但韦某不在。就在警方押解相关人员下楼时，韦某几次给同伙打电话无人接听，意识到不对劲后迅速逃离。与此同时，在小区门口值守的民警发现韦某车辆离开，经过两辆警车的夹击，在一个路口将韦某的车逼停，车上连同韦某在内的5人被抓获。

据韦某交代，30多岁的他一直没有正当工作，就请朋友介绍了帮人洗钱的赚钱路子，每帮人洗钱1万元能得到150元辛苦费。见来钱快，他召集了朋友一起洗钱。

“韦某等人从10月开始帮人洗钱，半个月的银行流水近千万，收入十多万元。”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15名犯罪嫌疑人都已被采取强制措施，同时，警方将根据相关线索，深挖上游通讯网络诈骗团伙。

## “滴水观音”当芋头，才吃一口就中毒



民警手中拿的正是男子误食的滴水观音的根部 通讯员供图

快报讯(通讯员 张松 记者 张晓培)11月8日13时左右，徐州交警支队泉山大队火花检查站业务大厅急匆匆跑进一名女士，她向民警求救，称丈夫在家误食了像“芋头”一样的植物，很快出现中毒症状，急需去徐州市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抢救。

接到求助后，当班民警张松、辅警王琰立即发动警车，拉响警笛开道护送。此时，路面车多拥堵，且途中红绿灯较多，民警不断喊话让人员与车辆让行，原本40多分钟的路程只用了11分钟就将中毒患者送到医院。

据了解，中毒患者姓徐，今年

31岁，安徽萧县人。当天中午12时左右，他在家中自留地里扒出种了一年多的“滴水观音”，由于对植物不了解，觉得其根部长得像芋头，就用水果刀削皮吃了起来，刚吃一口便觉得口舌发麻，继而腹部疼痛，四肢无力，无法说话。家人看情况严重，立即送往徐医附院抢救。途中，由于男子中毒反应强烈，呕吐不止，情况危急，家人在途经泉山火花检查站时向民警寻求帮助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由于送医及时，医生及时帮助男子洗胃消毒，目前已脱离危险，下一步将住院进一步接受检查、治疗。